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1043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43A (姓名年籍詳卷)

N111043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3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接獲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1043之母即N111043B，於同年12月6日指稱受安置人之父即N111043A因不滿受安置人哭鬧，欲將受安置人關至廁所獨留，N111043B為阻止N111043A所為，兩人發生爭執，N111043B提及N111043A過往曾因受安置人哭鬧，而將受安置人放入衣櫥並關上櫥門，置受安置人於高度危險環境並危及受安置人生命安全。經聲請人社工前往評估並與N111043B討論、擬定受安置人安全照顧計畫，然N111043B無法執行安全計畫，逕於同年00月0日下午11時許，將受安置人帶返與N111043A同住，N111043A則否認有對受安置人不當對待並使其陷於危險情境之行為。查N111043A及N111043B生活不穩定，經常為經濟議題發生衝突，無法提供具體及有效之安全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安全保護之際，為確保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許，依法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

置獲准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經聲請人評估N111043A、N111043B親屬資源薄弱，且N111043B又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一子，照顧狀況尚稱穩定，惟N111043A、N111043B對接受受安置人返家未有具體行動，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故為維護兒童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而依前開報告書所示，受安置人現安置於適當場所，作息正常、牙牙學語，已經會走路，對於周遭環境均感好奇，評估身心發展狀況正常；N111043A、N111043B僅於112年2月11日、4月7日、7月5日向聲請人申請會面；聲請人社工安排受安置人父母於112年12月22日開庭後會面，然受安置人父母當天未出庭，亦未前來會面，社工於同年12月26日前往訪視受安置人外曾祖母、N111043B及案弟，告以父母應主動申請會面，N111043B雖來電預約於113年2月7日會面，惟又於當日臨時取消，但於113年3月14日有偕同外曾祖母、案弟在北斗圖書館與受安置人會面，觀察其家人與受安置人甚少互動，113年4月24日安排會面時，因下大雨僅N111043B

01 自行前來，過程中N111043B仍不願嘗試與受安置人互動，評
02 估N111043A、N111043B對於受安置人之會面態度消極；N111
03 043A、N111043B接到裁罰通知後，依序配合參與並完成全部
04 親職教育課程，執行成效待追蹤評估；又N111043A自稱於工
05 程行從事水電工作，但社工自112年8月起每週前往訪視，迄
06 至112年11月底，及接續自113年2月至4月間，發覺N111043A
07 均在家中，後續訪視亦發覺N111043A均在家，推測N111043A
08 並未就業，受安置人家經濟來源不明；又就親友支持系統評
09 估方面，N111043A、N111043B親友大多已各組家庭，可協助
10 之親友均較年邁，目前僅受安置人外曾祖母可偶而提供照顧
11 協助，初步評估受N111043A家親友資源較為薄弱；考量現階
12 段N111043A、N111043B經濟狀況仍未穩定、親職知能及技巧
13 待提升、N111043A等尚未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為使受安置人
14 得於穩定安全知生活環境成長，爰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15 三個月等情。又主責社工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最近均有安排
16 N111043A、N111043B會面，但因受安置人離家太久，會面狀
17 況感覺疏遠；本件因N111043A、N111043B態度消極，故未來
18 將試著尋求姑姑協助等語。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N11104
19 3A、N111043B均未到庭表示意見，且受安置人尚為襁褓幼
20 兒，缺乏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之養育
21 或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
22 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